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4〕1号

关于恩施州钢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万吨/年金属破碎尾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恩施州钢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恩施州钢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万吨/年金属破碎尾料回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宣恩县融城社区（和平工业园区四栋）。项目占地面积约1956.88 m²，拟扩建一条年分选废金属破碎尾料3万吨（一般固体废物）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辅助、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估算投资50万元。该项目的建

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湖北宣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和要求进行建设。

二、建设中请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环境管理。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营运期生产线各产尘点粉尘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浮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严格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混凝沉淀须按标准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措施。

5.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三、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4年1月12日



